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海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季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